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12 期（总第 23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3月29日

---

## 目 录

印度：打击网络盗版——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	3
美巡回上诉法院裁定 TTAB 未充分权衡商标撤销诉讼中混淆可能性因素.....	7
仿制药行业对美国政府介入权框架说“不”.....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创新受阻导致全球专利申请量下降近 2%.....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美国版权局完成关于非同质化代币的联	

合研究.....	1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企业、中小企业和伙伴关系国际展览会.....	17
欧洲专利局部分工作人员希望能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并提升专利授权质量.....	18
“飞翼王”商标在新西兰的中土世界遭到驳回.....	22

## 印度：打击网络盗版——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

版权保护的基础是为创作者提供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创作者的这种专有权促使他们能够投入时间和技能形成新的创意和创造性作品。版权保护赋予了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使用和商业利用的控制权。他们享有复制、发行、陈列和表演其原创作品的自由。

然而，随着数字环境中网络盗版的出现，未经原创作者事先同意复制和传播版权作品变得更加容易。这给原创作者打击未经同意复制和传播其内容的行为带来了挑战。

互联网或网络盗版与传统盗版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成本更低，更容易传播。用户现在可以免费下载相同内容，而不必去商店付费。这种广泛的网络盗版对作品构成了一种威胁。获取作品的人数或者作品在世界任一地方传播，都没有限制。

### 网络盗版对版权的影响——数字化现状

网络盗版会对印度的版权侵权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盗版增加：数字内容易于复制和共享，这证明网络盗版会对数字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如今，作品内容很容易在各种平台上获取和传播，这就很容易导致未经授权的复制和传播。

缺乏控制：互联网的分散性进一步使版权持有者难以保持对数字内容的控制。

难以维护艺术家的权利：在数字时代，维持版权保护需要对侵权内容进行持续监控和监测，而这既昂贵又耗时。

跨境执法：互联网内容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轻松获取，这导致版权保护执法超越了国界。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管辖范围不同，很难在各国之间执行统一的版权规则。

不断发展的技术：新技术的出现带来了新的侵权方式。如何与时俱进，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来应对不断演变的盗版形式，是一项长期的挑战。

### **数字版权管理（DRM）及其应用**

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在保护版权的同时，对保持数字内容的访问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们可以密切关注 DRM 如何发挥效力：

DRM 允许内容创建者和版权持有者通过加密和访问限制来控制对其数字内容的访问。

该技术可以通过限制复制品数量来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和传播数字内容。这还包括应用数字水印和图像来维护所有权和追踪非法复制品。其中一个例子是在互联网上设置有效期，限制用户的访问时间，或在有效期后阻止用户访问。

它使内容创建者能够定义访问和使用其数字内容的具体许可条款和条件。

它可以监控内容使用情况，帮助版权持有者了解其内容是如何被访问和传播的。

它可以限制设备、IP 地址或地域对互联网的访问，例如，限制仅居住在特定国家的个人访问其素材。

举例说明：苹果公司的 iTunes 商店使用 DRM 来限制用户可用于收听音乐的设备数量。用户购买和使用歌曲的历史记录包含在他们从 iTunes 下载的音频文件中。这可以阻止未经授权的设备访问这些文件。此外，苹果公司还使用 FairPlay 技术来保护其 iBooks 商店中的内容，保证书籍只能在 iOS 设备上阅读。

### 印度视角

印度文化具有多元性，包括传统音乐、电影、文学和艺术作品。然而，网络盗版使这些文化财产面临风险，因为第三方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内容，并在不注明原创作者或版权所有者的情况下将其传播到世界各地。

印度是电影生产中心，每年生产的电影超过数千部，因此也对网络盗版产生了吸引力。大量盗版内容——电影、音乐、软件、游戏等——被免费提供给消费者，给创作者和版权持有者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盗版是阻碍艺术家创作新作品的主要原因，他们认为自己的创作会被非法分享，价值会被低估。

网络盗版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使印度作者和版权持有者得不到应有的报酬。由于作品被盗版，宝莱坞音乐产业、出版社和其他创意产业的收入减少。

盗版对印度的国家经济也有更广泛的影响。它可能导致创意产业的就业机会减少。

印度政府和版权持有者已推出多项举措来解决网络盗版和版权侵权问题。这些举措包括发布删除通知、阻止访问托管侵权内容的网站以及有效执行版权法。此外，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和协作也有助于解决跨境盗版问题，确保为印度创作者提供有效的版权保护。

### **印度现状：在线版权侵权和数字访问之间取得平衡**

以下是实现数字访问与版权保护之间平衡的两种方法：一是放开访问计划，二是知识共享许可。

举例来说，假设一个音乐作曲家希望与他人分享其作品，同时又希望保留版权保护，该音乐作曲家可以选择使用“知识共享”许可，允许他人在一定限制条件下使用其创作的音乐，而不是利用严格的版权法来限制对其作品的使用。通过这种方式，该音乐作曲家不仅保护了自己的作品，也让他人能够以更宽松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其作品。

要实现这种平衡，教育活动和倡议也是有益的。通过提高对版权法和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人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版权保护的意义。此外，如果提高了人们的意识并采取严厉的打击措施，即使有人实施网络盗版行为，未经授权的访问量也会减少。

### **结论**

在数字领域，由于网络盗版，版权保护面临着重大障碍。数字时代复制和传播素材的便利性带来了版权方面的挑战，需要灵活的法律框架以使艺术家的权利和公众使用之间保持平衡。

通过实施数字版权管理、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等有效战略，印度能够打击网络盗版并执行版权法。同样重要的是，要在版权保护和用户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以创建一个更加公平的数字环境。

要维护一个强大的创意市场，维护创作者的权利，就必须尊重知识产权，限制网络盗版。通过实施有效的战略和跨国合作，印度可以为创作者和用户创建一个更加安全和公平的数字环境。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巡回上述法院裁定 TTAB 未充分权衡商标撤销诉讼 中混淆可能性因素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经解决了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TTAB) 在对 Naterra International Inc (“Naterra”) 诉 Samah Bensalem (“Bensalem”) 的撤销商标案件进行混淆可能性分析时所犯的 error。该上诉法院撤销了 TTAB 的决定并发回重审，认为 TTAB 的 error 在于既没有充分重视杜邦测试的第一个因素——商标的相似

性，也没有考虑该测试的第三个因素——既定贸易渠道相似性的相关证据。

### 案件背景

2020年，Natterra提交了一份申请书，请求USPTO撤销Bensalem的“BABIES'MAGICTEA”商标注册，该注册用于“治疗肠绞痛和胀气并帮助婴儿获得良好睡眠的婴儿药茶”。该申请是基于与Natterra在婴儿洗漱用品（如润肤露和婴儿洗发水）方面的多个“BABY MAGIC”商标注册的混淆可能性提出的。

TTAB驳回了Natterra的撤销申请，认为该公司未能证明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该委员会认为，虽然第一个杜邦因素（商标的相似性）对Natterra有利，但第二个和第三个因素（商品的相似性和既定贸易渠道的相似性）则对Natterra不利。此外，“BABY MAGIC”商标在关于第五个因素（在先商标的知名度）的评估中“处于中间的某个位置”。

关于杜邦测试的其他因素，TTAB认为，第四个因素（购买条件）、第六个因素（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的类似商标的数量和性质）、第八个因素（没有实际混淆证据的同时使用的时间长度和条件）、第十个因素（申请人和在先商标所有人之间的市场分界）和第十二个因素（存在潜在混淆的程度）是中立的。Natterra对此决定提起了上诉。

### 上诉



Naterra 认为，“有大量证据不支持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即商品（杜邦因素二）和贸易渠道（杜邦因素三）的相似性和性质不支持混淆可能性的结论”，并且委员会也没有正确地权衡第一个因素和第五个因素。

### 商标的相似性

在上诉中，Naterra 声称，委员会本应该权衡其关于商标“相似之处多于不相似之处”的结论，以支持混淆的可能性。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此表示同意，并援引了其先前在 **Detroit Athletic** 一案中的裁决，认为当商标的主要部分是相似的而其余部分不具有来源识别功能时，商标的相似性“在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占有重要地位”。

### 商品的相关性

该委员会驳回了 Naterra 的专家证词，即其他一些婴儿品牌也同时提供婴儿护肤品和可摄入产品，认为该证词“没有潜在的证据支持”。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认同这一观点，称“第三方公司销售这两种商品的证词与商品的相关性有关”。尽管如此，由于该上诉法院无法确定委员会是否因其他原因驳回了专家证词，因此该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和解释 **TTAB** 在这一点上的分析。

### 贸易渠道的相似性

该委员会认为，第三个因素不利于作出混淆可能性的结论，并指出其缺乏“得出贸易渠道相同的结论”所需的“有说服

力的证据”。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TTAB 未能解决相关证据的问题——即 Bensalem 承认双方的商品是在类似的贸易渠道中销售的。该上诉法院还指出，该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贸易渠道缺乏相似性”。

### 在先商标的知名度

Naterra 没有对 TTAB 关于其“BABY MAGIC”商标知名度的结论提出异议。相反，Naterra 认为，该委员会没有在其分析中给予商标知名度因素足够的重视是错误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并指出 TTAB 并未认定“BABY MAGIC”具有知名度。相反，它将该商标描述为“在概念上有些薄弱”，而不是“商业上很强大，更不用说有知名度了”。因此，法院认为，TTAB 没有给予这一因素更多的权重并无错误。

### 重要启示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明，在对混淆可能性测试各因素的权重进行权衡之前，应全面地考虑所有证据。更严格的方法将减少决定被撤销的可能性，并简化采用杜邦因素测试或类似测试的案件程序。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仿制药行业对美国政府介入权框架说“不”

近日，在一些最不友善的声音中，那些预计可以从美国

政府拟议的所谓介入权法案（政府可以借此对药品价格进行控制）中受益的人表示，他们也不支持这一法案。推动这种“温室理论”的支持者已经看到，《拜杜法案》（Bayh-Dole Act）的制定者谴责其提出的法律是未经授权的，并且也看到了他们无法反驳的证据，即它对药品价格几乎不会产生影响，但却会对联邦政府支持的所有研发领域中的小企业创业者造成毁灭性的打击。

现在他们已经失去了仿制药行业的支持。

### 介入权是个“馊主意”

这个令人泄气的命题是，如果从联邦资助的发明中衍生出来的药物“定价不合理”，那么任何人都应该能够根据《拜杜法案》向政府提出“介入”申请并为复制者颁发许可。但是，当将这一理论付诸实践时，在过去的 20 年中，每一次此类申请都被民主党和共和党政府以没有依据为由驳回了。当拜登政府于去年驳回了最新的申请并在上个月驳回其上诉时，这一糟糕的记录仍在继续。

但“希望”永远存在，所以在法律推理失败的地方，政治压力取得了成功。政府将价格管制作为其拟议介入指导方针的因素之一。这引起了大学、风险投资家、大大小小的企业、制造商、患者权益倡导者以及几乎所有与《拜杜法案》制度有关的其他人的反对浪潮，这些制度促进了公共 / 私营部门的研发伙伴关系，而这种伙伴关系曾帮助美国成为世界创新

中心之一。

然而，近期公布的由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司法部领导的政府“打击不公平和非法定价工作组”的“情况说明”试图为这一陷入困境的局面注入新的活力。

该说明的标题为《提高医疗保健市场的可负担性和竞争力》，标题下写道：

“去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了一个拟议的框架，为各机构在决定是否对与处方药有关的联邦资助的发明行使介入权时将价格作为一个参考因素提供了指导。”

### 出乎意料的信函

但是，普享药品协会（AAM）及其生物仿制药委员会对该框架发表评论时却对这样的说法给予了毁灭性打击。

AAM“是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处方药制造商的主要行业协会。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促进及时获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来改善患者的生活”。

该协会的成员应该是那些可以从滥用介入权中受益的人，这样他们就可以复制专利药品了。然而，他们并不是这场“改革”的一部分。AAM 正确地认识到，这把剑是双刃剑。可以说，仿制药制造商也有开发成本，这使他们也有了自己的目标。

正如他们在信函中所写道的：

“介入权还会给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开发过程带来巨大的不可预测性。就生物仿制药而言，未来的制造商必须在6至9年内投资多达3亿美元来进行开发——这可能会导致临床试验失败——然后还必须在专利诉讼中为‘每起诉讼投入1千万美元’的资金。”

如果他们承担了这些风险，那么有什么可以阻止竞争对手提交另一份介入申请，声称他们可以使价格更便宜呢？

这封信还补充道，滥用介入权的提案破坏了《哈奇—韦克斯曼法案》（Hatch-Waxman Act）的激励机制：

“介入权有可能导致仿制药开发商失去挑战品牌专利的最重要激励措施——《哈奇—韦克斯曼法案》中规定的180天排他性激励措施。自1984年推出以来，《哈奇—韦克斯曼法案》已经使无数低成本的仿制药被推出，并为纳税人和患者带来了持久的利益。该法案使仿制药制造商能够在不承担专利侵权责任的情况下开发产品，在相关品牌专利到期前将产品推向市场，并有效地挑战品牌公司的专利。

“《哈奇—韦克斯曼法案》的180天排他性条款‘可能是制药行业竞争和降低价格的最重要驱动力’。认识到挑战品牌药是一项昂贵且充满风险的工作，该法案授予第一个提交第四阶段认证的仿制药申请人180天的市场独占期。这种排他性是激励仿制药制造商挑战品牌专利的唯一法定激励措施。

“不难看出，介入权可能会扰乱仿制药制造商预期的180

天独占期策略。例如，如果其他首次申请者中有人获得了介入许可，那么 180 天的独占期可能会被取消。这些首次申请者将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来挑战主题专利，结果却失去了 180 天的独占期。从这些方面来看，介入权可能会破坏《哈奇—韦克斯曼法案》精心制定的法定制度。通过削弱对仿制药制造商的激励，‘介入’可能会导致专利挑战的减少，从而推迟低成本药品的上市时间。”

除此之外，AAM 还发现了另一个没有人指出的问题。美国政府可能会决定将“主题发明授权给自己，为政府主导的制造打开大门”。如果有人认为这是荒谬的，那么他很可能低估了那些花了几十年时间推广他们正在迅速瓦解的的理论的人的狂热程度。

### “新颖”的解释

AAM 最后的评论有些值得注意的亮点：

“AAM 感谢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给我们这次机会就 NIST 提出的对《拜杜法案》的新颖解释发表评论。基于我们在上文概述的影响，AAM 反对使用价格作为行使介入权的理由。”

“对《拜杜法案》的新颖解释”——这句话的含义可谓十分微妙。这是一种应该被丢弃的“新颖解释”。除了介入权法案的作者之外，现在很难看到谁会支持它。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创新受阻导致全球专利申请量下降近 2%

联合国的专利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表示，在经济不确定性的情况下，2023 年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近 2%，这是 14 年来出现的首次下降，该组织表示此这一情况“令人担忧”。

负责监督各国共享专利认可系统的 WIPO 报告称，2023 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27.26 万件，比上一年下降了 1.8%。

该组织的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Carsten Fink）告诉记者：“我认为这确实更广泛地反映出了创新经济中正在发生的事情。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令人担忧的……”

芬克表示：“创新、技术进步是创造未来经济增长和未来就业机会的动力，我认为，各国的政策制定者都需要确保创新生态系统充满活力，并孕育未来增长的种子。”

（编译自 [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美国版权局完成关于非同质化代币的联合研究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版权局（USCO）在最近的联合研究中得出一个结论：现有的法定执法机制目前足以解决与非同质化代币（NFT）申请有关的侵权问题。

USPTO 和 USCO（统称为“主管机构”）刚刚发布了它们关于 NFT 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影响的联合研究结果。USPTO 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主管机构是应参议院知识产权司法小组委员会时任主席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资深成员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于 2022 年 6 月提出的要求而开展这项研究的。

在联合研究期间，两个主管机构通过调查通知征求了公众意见，举行了 3 次公开圆桌会议，并对现有的文献和判例法进行了审查。

主管机构在报告中认可了评论者的观点，即 NFT 可以使艺术家获得其作品的下游转售报酬，帮助商标所有人扩大其品牌吸引力，并在知识产权的管理、转让或许可方面发挥支持作用。两个机构还认识到，人们担心买家和卖家不知道 NFT 的创建、营销和转让涉及哪些知识产权，还有 NFT 可能被用来为侵犯版权或商标权提供便利的情况。

然而，主管机构得出的结论是，现有的法定执法机制目前足以解决与 NFT 申请有关的侵权问题，现在没有必要或不建议对知识产权法或主管机构的注册和备案做法进行修改。相反，公共教育计划和产品透明度在确保提高对 NFT 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NFT 为创作者提供了利用



其知识产权的独特机会，但也为确保其作品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在我们的机构内，我们会继续与业界和版权局等政府合作者并肩工作，通过我们的‘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伙伴关系’计划等举措，更好地了解这些不断发展的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我们期待着继续这些尝试和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确保我们机构的实践和美国的政策不断完善以应对新兴技术，从而以最好的方式满足我们国家的创造者和创新者的需求。”

版权登记官兼 USCO 局长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表示：“我们很高兴与国会、利益相关者和公众分享我们的联合研究结果。该报告反映了来自广大评论者的广泛意见，这些评论者包括创作者、品牌所有人、创新者、学者和从业者。我们期待继续就新兴技术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流。”

该研究报告的全文可在两个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上查阅。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企业、中小企业和伙伴关系 国际展览会

与往年一样，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出席了在喀麦隆雅温得会议中心举

办的“企业、中小型企业 and 伙伴关系国际展览会”。

通过参加本次活动，OAPI 希望能够与其用户群体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联系。该组织的主要目标就是进一步为相关的用户提供培训，特别是企业的领导人们，帮助他们了解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

值得一提的是，借助此次的国际展览会，OAPI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还将开展面向下列特定群体的意识提升活动：工科学生协会、女性工程师协会、女性农牧业生产者、农业综合企业、来自科学和技术领域且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女性以及在农牧业和农业综合企业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

“企业、中小型企业 and 伙伴关系国际展览会”是一个跨多种行业的贸易展览会，汇集了各种规模的公司、行政机构以及组织。在每一届的展会上，人们都会看到来自大约 30 个国家的近 1000 家参展商。这些参展商主要涉足下列几个行业：农业和农产工业、能源、工业、建筑、采矿、基础设施、ICT、卫生、银行和金融、保险、旅游、手工艺品以及通信。

（编译自 oapi.int）

## 欧洲专利局部分工作人员希望能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 并提升专利授权质量

近期，一部分欧洲专利局（EPO）的工作人员一直在呼

吁管理层要进一步降低他们的工作压力，同时提高专利授权工作的质量。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争端似乎正在升级，EPO 中央员工委员会已向行政委员会发出了一封公开信，要求后者进行相应的干预。

减少生产任务和工作压力，以及改善人力资源管理是中央员工委员会对 EPO 管理层提出的主要诉求。与此同时，中央员工委员会也逐渐转向支持“知识产权质量宪章”这一行业倡议，该倡议呼吁 EPO 继续提高欧洲专利授权的质量。

#### 四项行动号召

如上所述，中央员工委员会近期向行政委员会发出了一封公开信，呼吁 EPO 的管理层采取行动。该委员会要求将 EPO 各成员国汇聚在一起的监督机构指导 EPO 的管理层与工作人员展开对话，并确保落实一些工作人员在此前一项决议中已经同意的措施。

此外，员工们还呼吁要采取下列四项措施：增加招聘力度；重新打造出一个强大且真实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该局的优先事项重新集中在“授予符合《欧洲专利公约》要求的合法专利”上。同时，这些工作人员还主张修订 EPO 的职业和绩效制度，以为更多的高质量专利完成授权工作。

正如一位员工向媒体解释的那样，对应的职业体系是提高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越来越大的压力以及越来越高的要求导致 EPO 员工的工作质量出现了下降。特别是，现在某些审

查员只能关注申请的完成度，而不能再花多余的时间来检查发明的新颖性。

### **破碎的对话**

在致行政委员会的公开信中，中央员工委员会指责 EPO 管理层滥用了职业与绩效制度，向 EPO 员工施加了巨大压力，并在授予专利时更注重数量而不是质量。

此外，员工们还声称，EPO 的管理层关闭了对话的大门，并且在没有提供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否认了质量问题。

来自各地的大约 1500 名 EPO 员工在 1 月底和 2 月初的三次远程会议上讨论了上述决议。大约 1100 名成员对该决议投出了赞成票，此外还有 31 票反对，66 票弃权。另有参加本次会议的 300 多人没有投票。

根据 EPO 的数据，该机构在位于慕尼黑、海牙、柏林和维也纳的四个地点拥有着 6300 名员工。

### **EPO 管理层的回应**

当与媒体进行联系时，行政委员会的主席约瑟夫·克拉托奇维尔（Josef Kratochvíl）并未对中央员工委员会的公开信以及决议发表评论。

此外，当被问及这些指控时，媒体只是从 EPO 管理层处得到了相当笼统的回应。一位发言人讲道：“EPO 不会公开评论这些内部文件。我们会定期与中央员工委员会以及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就质量等优先议题进行交流。”

这封公开信能否取得成功还有待观察。此前，39 个成员国中的大多数都倾向于忠于管理层。批评主要来自一些大国，诸如瑞士、德国以及一些北欧国家等，这些国家的专利局可独立于 EPO 的体系来审查专利申请。

### 批评仍在继续

通过上述决议和公开信，中央员工委员会公开表达了对西门子（Siemens）以及其他工业公司的“知识产权质量宪章”的支持。

自 2022 年以来，“知识产权质量宪章”倡议的参与者一再向 EPO 表达其对于授权专利质量下降的担忧。这项行业倡议是由 24 家企业共同发起的，其中包括德国电信（Deutsche Telekom）、拜耳（Bayer）、爱立信（Ericsson）、MTU、诺基亚（Nokia）、高通（Qualcomm）和宝洁（Proctor & Gamble）。在 2023 年的春季和夏季，“知识产权质量宪章”倡议的成员和 EPO 管理层进行了对话。

然而，几位来自内部的人士表示，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所率领的管理层中断了谈判进程。许多欧洲的专利律师事务所也在与媒体举办的讨论会议上表达了他们对专利质量下降的担忧。例如，最近在阿姆斯特丹举办的制药和生物技术专利诉讼峰会的与会者们就谈到了这个问题。

### 愿意展开讨论吗？

EPO 过去并没有重视“知识产权质量宪章”倡议所提出的问题，而是一再提到自己的研究结果已证明专利质量是很好的。《EPO 专利质量宪章》是在 2022 年 10 月生效的，取代了 EPO 曾经于 2013 年发布的质量政策。

这是《2023 年战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EPO 在 2018 年启动了该计划，并希望在 5 年的时间里实现其目标。

然而，当媒体尝试联系时，EPO 并没有回答该机构是否有继续对话的意愿。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飞翼王”商标在新西兰的中土世界遭到驳回

自《指环王 (The Lord of the Rings)》系列电影于 2011 年上映以来，新西兰就一直是“中土世界 (Middle-Earth Enterprises)”的代名词。新西兰的旅游业和生意人纷纷成为了作家托尔金 (Tolkien) 的拥趸。20 多年后，人们对于《指环王》周边商品与服务的需求仍然要比末日山 (Mount Doom) 的大火还要热烈。

中土世界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Middle-Earth Enterprises, LLC) 是源自托尔金的作品或与之相关的各种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其中就包括诸如“THE LORD OF THE RINGS”等新西兰注册商标。

2001 年 6 月，快餐车车主杰西·福尔摩斯 (Jesse Holmes)

提交了一件“飞翼王（LORD OF THE WINGS）”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于第 43 类），用于为人们提供食物和饮料。不过，任何人都不能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就轻易引用托尔金的作品，因此这件申请在 2021 年 10 月遭到了驳回。

相关机构根据商标法案的第 17 条 1 款 a 目作出了驳回决定，即由于中土世界企业的商标已经事先被人们所了解和熟知并建立起了自己的声誉，因此福尔摩斯使用“LORD OF THE WINGS”商标可能会对公众造成欺骗或引起混淆。

在为自己进行辩护时，尽管福尔摩斯承认了中土世界企业确实是源自托尔金的作品以及与之相关的商标的所有人，但他也否认了“LORD OF THE WINGS”与“THE LORD OF THE RINGS”这两件商标的相似性会让人造成混淆。同时，福尔摩斯还表示单纯使用“LORD OF THE WINGS”标志并不会让公众误以为他和中土世界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而且这种使用也不太可能会损害到中土世界企业的利益。

### 商标之间的相似之处

在比较商标的外观和声音时，备案的助理专员采纳了这样一种原则，即最重要的并不是两件商标之间的差异，而是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助理专员认为，涉案商标共同拥有的“LORD OF THE”词组以及最后一个单词的结尾处，即 RINGS 和 WINGS，在视觉和听觉层面上都很相似。此外，鉴于人

们对于托尔金作品和《指环王》电影的了解，尽管“LORD OF THE WINGS”可以暗指一种包含鸡翅的食品，但这个词同时也很可能被看成是对“THE LORD OF THE RINGS”标题的影射。

### 服务之间的相似之处

助理专员指出，对“THE LORD OF THE RINGS”标志的认知主要来自于相关的小说和电影，而中土世界企业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THE LORD OF THE RINGS”是与食品和饮料服务有关的。然而，对于中土世界企业来讲，这件事并没有带来太大的威胁，因为第 17 条 1 款 a 目明确谈到了“因使用申请人商标而让公众产生混淆的情况，无论有关各方的商品和服务是相同、相似还是完全不同的。”

### 结论

助理专员认为，使用“LORD OF THE WINGS”商标来供应食物和饮品，这个举动可能会引起消费者怀疑“LORD OF THE WINGS”是否与中土世界企业存在着某种关联或联系，因此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遭到了拒绝。

就诉讼费来讲，助理专员指出，由于中土世界企业提交了大量不充分、不相关且无法采纳的证据，因此其将诉讼的赔偿金减少了 15%。

对于品牌所有人来说，这一判决所带来的主要影响包括：在根据第 17 条 1 款 a 目判断是否存在着欺骗或者混淆的



可能性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不必非要是相同或者相似的；需要确保证据是跟案件有关的且是可以被采纳的，以避免影响到最终的赔偿金数额；以及在从流行文化中汲取灵感时要保持谨慎的态度，避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提及其他商家的品牌和声誉或与之建立起某种联系。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